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 2740 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 2740 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盟科技”）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发展及经营，本次对外担保在反担保措施维持不变的情况下，并未新增上市公司风险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毅敦、国世平、邵世凤

2020 年 6 月 22 日